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奕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强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30 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 A 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